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宪 法

主 编	孙蕙芸	
副主编	周金水	
撰稿人	孙蕙芸	李树彬
	刘长惠	周金水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套《应用法学教育丛书》。这套丛书首批推出《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司法文书》等十种，旨在使读者通过学习获得准确、简明、实用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际运用的知识。

丛书的编写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系统、完整地阐述我国宪法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反映近年来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丛书以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既可作为个人系统学习用书，也可作为法律培训教学用书，亦可供各级各类成人院校法律专业选用。

欢迎读者在使用中对本丛书批评指正。

1996年7月

责任编辑：张 宏

封面设计：黄 柱

宪法

XI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178 千

版次/199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365-8/D·345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2.00 元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遂起 江兴国 张庆祥
赵相林 梁华仁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宪法概念	(7)
第二节 宪法规范及其特点	(12)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13)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20)
第六节 宪法实施的监督	(22)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4)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2)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国的 根本性质	(42)
第二节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是 我国国家性质的根本标志	(50)
第三节 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5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63)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71)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71)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	(77)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86)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104)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07)
第四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0)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	(113)
第六章 经济制度	(120)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120)
第二节 我国的分配原则和公民的合法财产	(133)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37)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4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14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1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	(161)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6)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6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91)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98)
第五节 保护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 益	(203)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0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0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26)

第四节	国务院·····	(22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34)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36)
第十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	(245)
第一节	国旗·····	(245)
第二节	国徽·····	(247)
第三节	国歌·····	(250)
第四节	首都·····	(251)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它是法学的一个部门学科。法学所研究的是整个社会的法律现象，宪法学是以宪法规范和宪政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宪法的理论、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历史，并根据特定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因此，宪法学是研究社会的宪法现象的科学。

本书侧重于对中国宪法规范和宪政制度的历史与现状进行研究，其中也包括一些关于宪法基本原理和知识的说明。本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基本上以我国现行宪法为依据，同时也有一些理论说明。就本书而言我们广泛借鉴了已经出版的多种同类书籍中的有益经验，合理吸收了我国宪法学界近年来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本书在结构上除绪论外，共分为 10 章。各章内容要点如下：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主要对宪法的一般原理和基础知识进行概括说明，包括宪法概念、宪法规范及其特点、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作用等问题。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通过对宪法产生及发展概况的说明，分析近代宪法及其中国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包括近代宪法产生发展情况、旧中国宪法发展史及新中国成立后的 4 部宪法的基本概况，总结出一般的规律。特别是对现行宪法的修正案作了具体说明。

第三章 国家性质：分析说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性质，包括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的性质、爱国统一战线及工农联盟问题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本章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问题。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如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等问题。

第五章 经济制度：重点阐述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包括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结合宪法修正案阐述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理论。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精神文明概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在市场经济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

第八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分析说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基本特点及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及利益的保护。

第九章 国家机构：对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特点、原则及各国家机构的性质、地位、组成、职权、领导体制等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加以研究。

第十一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对我国的国家标志及其使用办法予以具体说明。

二、学习宪法的目的和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的记载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通过学习掌握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的尊严，这是根本的目的和意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学习宪法是为了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序言规定的十分明确，它强调人人都应当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然而如果不学习宪法，不了解宪法的内容，就无法谈得上遵守和维护宪法。所以学习宪法是遵守和维护宪法的必要前提，通过学习宪法，从而提高公民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更自觉地遵守宪法。

（二）学习宪法是为了推进宪法的实施及其理论的发展

宪政亦即民主政治，宪政就是实施宪法，并根据宪法对国家进行治理，正确理解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制，从而增强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因此努力学习宪法，理论联系实际，提出问题，分析研究问题，把理论成果逐渐积累使之得到进一步发展，因此既有利于推进宪法理论的发展和提高，同时也有利于国家建设。

（三）学习宪法为其他部门法学打基础

宪法课程既是一门法律专业基础课又是法律专业课。说它是法律专业基础课，是因为宪法是根本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据，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而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则是宪法所确认的原则的延伸和具体化，说它是法律专业课，因为宪法也是法，而且是根本法，它在

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因此学好宪法，可以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基础。

（四）学习宪法有助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廉政建设
基本路线是制定宪法的灵魂和指导思想，宪法是基本路线的具体化和法律保证。学习宪法可以使我们透过对我国根本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了解，从而进一步加深对于基本路线的理解，基本路线要求深化改革，廉政也是国家机关包括司法机关改革的内容之一，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有利于推动改革和廉政建设的进行。

三、学习宪法的方法

学习宪法也要像学习其他社会科学一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但究竟如何学好宪法，在具体方法上，除个人的独特经验和体会外，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系统学习的方法

系统的学习方法就是把中国宪法看成一个整体，其中的每一个具体问题都不是简单地孤立存在，而是彼此之间相互紧密联系在一起，它们总起来构成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系统。因此学习宪法，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运用系统的方法，在研究某一问题时，把它放在全局中去考察，以获得正确的结论。

（二）阶级分析的方法

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就是要运用阶级的观点对客观事物作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分析研究。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一方面要认识到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最集中表现，另一方面，宪法是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夺

取政权的阶级制定的，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此，我们在研究和考察宪法的时候，必须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否则将会迷失方向抓不住问题的本质，得不出科学的结论。特别是资产阶级宪法，标榜自己民主、平等、自由，用虚伪的词句来掩盖阶级本质，如果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就可能被假象所迷惑，得出错误的结论。

（三）历史分析的方法

宪法规范的确定和宪法的实施，都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因此对任何事物的研究都不能割断历史，对事物作分析评价时不能忘记时代背景和客观历史条件。比如：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这就是历史。又如，孙中山先生的《临时宪法》之所以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是因为在当时它是符合中国历史发展需要的，但如果把它摆在现在的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来评价，就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因此，单纯以现在的标准评判历史，是不客观的。

（四）联系实际的方法

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方法，它要求我们研究宪法问题，都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而不能盲目地用抽象的定义和原则到处乱套，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尊重事实、尊重历史，同时联系实际，要联系现实政治的实际，要联系两个文明的实际，要联系改革开放的实际。总之，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才能对宪法课程学得深学得好。

（五）比较分析的方法

中国宪法学从体例上、结构上、内容上都是以现行的中国宪法典及有关的宪法性文件作为依据，教材是对条文内涵的具体解释，条文是教材理论的高度浓缩与概括。因此，学

习宪法，只有将条文和教材结合起来比照学习，才能更好地熟悉和进一步加深对我国宪法的理解和掌握。因此，掌握比较的方法能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本课程中的有关内容。

注意了以上几个方面方法的结合，将能真正学到宪法知识，学到从宪法角度认识问题的方法，从而收到很好的效果。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念

一、概 念

法作为国家统治的重要工具之一其本身自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宪法也是其中一门具体的法，它亦具有法的共性：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但是，作为宪法学的研究重点，除了掌握以上共性之外，更重要的是深入研究宪法学自身所具有的特性，搞清楚宪法区别于其它部门法的地方。

究竟什么是宪法呢？对此，不同阶级、不同历史时期的人有着不同的见解和主张。

英国法学家詹姆斯·布赖斯主张宪法的内容只包括国家政体和人民同政府的关系等原则。

日本法学家宫泽俊义认为：公司要有章程，工会要有规约，各种组织、团体都必须有章程，国家这个团体也要有章程，国家的章程就是宪法。

斯大林也说过：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他还在《论苏联宪法草案》一文中指出：宪法是把事实上已争

得的成功登记起来，用立法手续固定起来。

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综上所述，加之对宪法发展史的研究考查，我们不难给宪法下一个定义：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正如马克思所言，它“是法律的法律”。简言之，宪法就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特 性

所谓宪法的特性就是指它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而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在规定的內容上宪法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与普通法律在規定內容上不同。宪法作为国家的总章程其主要內容就在于規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国家生活中最重大最根本的问题，是国家和公民进行各种活动的法律基础。我国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規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此处所说的国家的根本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准则。而根本任务也在序言中有明确的规定，就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的这一特点是其具有根本法的法律地位的决定性因

素，而且也是宪法其他法律属性得以产生的基础。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与普通法律不同

它不仅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而且是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意义有以下几点：

(1) 它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般法律的制定、实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把宪法的规定具体化而不得与宪法的精神相抵触，如有抵触即为违宪，则必须加以修改以使之与宪法精神相符。例如，我国的《刑法》在第一编《总则》的第一条中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再如，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而加以修正，于199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的刑事诉讼法也在第一编《总则》的第一章第一条中有相同的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如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已为大多数立宪国家所公认，许多国家的宪法都就此作了专门规定。我国现行宪法就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并在《总纲》第5条中进一步明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从而赋予了宪法以至高无上的权威。

(2) 宪法是一切组织或个人最根本的活动准则，一切组织不论其组织规模大小，在国家机构和社会中的地位如何；一切个人不论其职务高低，功劳多大，也必须在宪法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而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将自己凌驾于宪法之